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救助站新开办设备、消防及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9622-XM001

包号：2 包

采购包名称：厨房设备设施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发信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9622-XM001

2.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救助站新开办设备、消防及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2.2945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2.29451万元，其中2包预算金额：72.41601万元，2包最高限价（如有）：72.41601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包	厨房设备设施	<u>72.41601</u>	1批	详见2包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所有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7) 进口产品管理；(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10)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1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12)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北路

联系方式：赵君 889505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发信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4 层 4122

联系方式：刘琳 688057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琳

电 话：6880579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单头大锅灶。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2 包</td><td>详见2包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厨房设备设施清单</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包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包	详见2包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厨房设备设施清单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有，具体情形：本项目（2包-厨房设备设施）最高限价为<u>72.41601</u>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含）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u>  /  </u> ； ...包： <u>  /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u>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盖章文件送至 <u>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路110号华信大厦705房间</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发信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 ； 联系电话： <u>010-6880579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路110号华信大厦705房间</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p> <p>；</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u>，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服务费。</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

---

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交付时间	投标文件应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
9	付款条件	投标文件中承诺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质量保证期	投标文件应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响应时间	投标文件应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中承诺符合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
13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4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5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underline{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underline{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nderline{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2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2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2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评审。**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3分		
1.1	类似项目业绩	9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每增加一个加3分，最高得9分。	业绩说明：1.类似项目是指销售厨房设备方面的业绩；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标的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3.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须涵盖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业绩，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4.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1.2	团队人员组成	4	为保证采购能够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建立保障团队，团队人员应配置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 （1）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得4分 （2）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但经验欠缺得2分 （3）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但分工不明确，经验欠缺得1分 （4）团队人员配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经验欠缺得0分	
2	技术部分	57分		
2.1	技术参数	30	（1）依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记“●”为重要参数。评审基础分为8.1分，出现负偏离项的在评审基础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减，每项扣减0.9分，直至扣为0分为止。无	

			<p>扣减项的全部满足的得 8.1 分。正偏离不加分, 投标人不提供技术资料的得 0 分。</p> <p>(2) 无标记符号的为一般参数, 评审基础分为 21.9 分, 出现负偏离项的在评审基础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减, 每项扣减 0.3 分, 直至扣为 0 分为止。无扣减项的全部满足的得 21.9 分。正偏离不加分。投标人不提供技术资料的得 0 分。</p> <p>说明 1. 标有“●”符号为重要参数, 列为评分因素, 无标记符号的为一般参数, 列为评分因素。2. 审核依据需以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材料作为证明材料。技术支持材料指: 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设备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或官方网站的证明材料; 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b>对于定制品也应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说明资料或承诺书等作为佐证资料。</b>如同一技术指标内容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 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证明材料中未提供检测报告的, 则按从设备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网站证明材料的顺序为准进行确定。</p>	
2.2	供货方案	10	<p>为保证货物能够顺利交付, 供应商应编制相应的供货方案:</p> <p>①方案清晰、内容全面且有明确的供货周期和保障方案的得 10 分;</p> <p>②方案较清晰、内容较全面, 能够保障按时交货的得 7 分;</p> <p>③提供了供货方案, 也基本能够保障顺利供货的得 4 分;</p> <p>④方案清晰性、全面性一般, 勉强能够保障项目供货的得 1 分;</p>	
2.3	安装调试方案	7	<p>货物到达交付地点后, 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p> <p>(1) 安装和调试方案规范、科学、流程清晰 得 7 分</p> <p>(2) 安装和调试方案在规范和科学上缺乏合理性, 但流程清晰 得 5 分</p> <p>(3) 安装和调试方案在规范和科学上缺乏合理性, 流程不够清晰 2 分</p> <p>(4) 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 得 0 分</p>	

2.4	培训方案及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方案	10	<p>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对设备及配套部件、相关系统的日常维护、维修（2）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后电话支持、现场支持的响应时间应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3）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案</p> <p><b>方案：</b></p> <p>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具备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但在可操作性有所欠缺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具体，针对性较弱，得 5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也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b>注明：响应时间不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b></p>	
3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30 分)。</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1)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救助站新开办设备、消防及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 (2) 包号：2包
- (3) 采购包名称：厨房设备设施
- (4) 需求一览表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否接受进口产品	
2	厨房设备设施	<u>72.41601</u>	<b>一、库房</b>						
			1	四门双温雪柜	1	台	工业	否	
			2	四层货架	3	台	工业	否	
			3	灭蝇灯	1	台	工业	否	
			<b>二、粗加工间</b>						
			4	挂墙双层板	2	台	工业	否	
			5	双星盆台	2	台	工业	否	
			6	刀具消毒柜	1	台	工业	否	
			7	双层工作台	2	台	工业	否	
			8	挂墙双层板	2	台	工业	否	
			9	灭蝇灯	1	台	工业	否	
			<b>三、主食加工间/副食加工间</b>						
			10	四门双温雪柜	1	台	工业	否	
11	双星盆台	1	台	工业	否				
12	挂墙双层板	1	台	工业	否				
13	木面案工作台	1	台	工业	否				

			14	挂墙双层板	1	台	工业	否
			15	搅拌机	1	台	工业	否
			16	双动双速和面机	1	台	工业	否
			17	压面机	1	台	工业	否
			18	电饼铛	1	台	工业	否
			19	单门醒发箱	1	台	工业	否
			20	三层电烤箱	1	台	工业	否
			21	电磁双门蒸饭柜	1	台	工业	否
			22	新风油网烟罩	1	组	工业	否
			23	灭火系统	2	套	工业	否
			24	新风油网烟罩	1	组	工业	否
			25	单头电磁矮汤炉	1	台	工业	否
			26	炉拼台	2	台	工业	否
			27	单头单尾炒炉	1	台	工业	否
			28	单头大锅灶	2	台	工业	否
			29	双通工作台	2	台	工业	否
			30	四层货架	1	台	工业	否
			31	四门双温雪柜	1	台	工业	否
			32	双层工作台	1	台	工业	否
			33	刀具消毒柜	1	台	工业	否
			34	三星盆台	1	台	工业	否
			35	挂墙双层板	1	台	工业	否
			36	四层货架	1	台	工业	否
			37	单星洗手池	1	台	工业	否

			38	洗地龙头	1	台	工业	否
			39	灭蝇灯	2	台	工业	否
			40	饺子机	1	台	工业	否
<b>四、备餐区</b>								
			41	左侧单星盆台	1	台	工业	否
			42	挂墙吊柜	1	台	工业	否
			43	留样雪柜	1	台	工业	否
			44	单通工作柜	1	台	工业	否
			45	挂墙吊柜	1	台	工业	否
			46	双层餐车	3	台	工业	否
			47	灭蝇灯	1	台	工业	否
<b>五、洗消间</b>								
			48	双门消毒柜	2	台	工业	否
			49	双门碗碟柜	1	台	工业	否
			50	双层工作台	1	台	工业	否
			51	三星盆台	1	台	工业	否
			52	挂墙双层板	2	台	工业	否
			53	单孔残食台连车	1	台	工业	否
			54	灭蝇灯	1	台	工业	否
			55	星盆双温水龙头	13	个	工业	否
<b>六、厨房排送风系统</b>								
			56	排风柜	1	台	工业	否
			57	静电油烟净化器	1	台	工业	否
			58	排烟管道	136	平米	工业	否

			59	排烟管道	36	平米	工业	否
			60	排烟弯头+变径+s弯	48	平米	工业	否
			61	防火阀	2	个	工业	否
			62	风量调节阀	8	个	工业	否
			63	风量调节阀	2	个	工业	否
			64	消音管	3	节	工业	否
			65	管道接驳口	8	个	工业	否
			66	软连接	2	套	工业	否
			67	减震器	4	个	工业	否
			68	风机净化器槽钢底座	1	套	工业	否
			69	风机净化器变频启动电箱	1	台	工业	否
			70	风机外接电源线及穿线管	1	项	工业	否
			71	油烟净化器外接电源线	1	项	工业	否
			72	室内管道隔热棉	116	平米	工业	否
			<b>七、新风系统</b>					
			73	补风风机	1	台	工业	否
			74	新风管	67	平米	工业	否
			75	弯头+变径+s弯	23	平米	工业	否
			76	消音管	3	节	工业	否

			77	减震器	4	个	工业	否
			78	防火阀	2	个	工业	否
			79	风量调节阀	2	个	工业	否
			80	风机吊装底座	1	套	工业	否
			81	风机变频启动电箱	1	台	工业	否
			82	风机外接电源线	1	项	工业	否
			83	室内管道包橡塑棉	98	平米	工业	否
			84	下垂软连风口	10	套	工业	否
			85	软连接	2	套	工业	否
			86	散流器	10	个	工业	否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所

有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2) 交货地点：石景山区救助管理站（新站）。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全部供货、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0%。买方付款前，卖方应根据支付数额，提供等额增值税正式发票。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均需具备 CCC 认证，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燃气设备与燃气管线的对接由中标供应商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或单位完成，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的专业资质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如电工等）。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说明：（1）标有“▲”符号代表本项目 2 包的核心产品，本项目 2 包的核心产品为**▲单头大锅灶**，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2）在序号前标有“★”符号为关键性参数，须全部满足。不满足要求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在序号前标有“●”符号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列为评分因素，若其中有一子项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本项为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4）在序号前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性参数，一般性参数列为评分因素。若其中有一子项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本项为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5）厨房设备清单中详细列出所投设备、相关配套部件等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设备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佐证，**对于定制品也应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说明资料或承诺书等作为佐证资料**。如无佐证资料将按投标无效或进行扣分处理。

#### 厨房设备设施清单

包号	采购包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尺寸	技术参数	设备用途
一、库房								

2 包	厨房 设备 设施	★1	四门双温雪柜	1	台	1210*760*1980 (定制品)	1、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板； 2、温控类型：电子温控，实时显温； 3、压缩机：； 4、搁物架：搭配3层可调式浸塑层架； 5、制冷方式：无霜型冷风循环系统，自动除霜， 6、双机双控，温度稳定，左右分层，储存便捷； 7、冷媒种类：R290 8、容积(L)：875 9、电压功率：220V/950W 10、温度范围：0℃~8℃/-10℃~-20℃ 11、电源插头：16A	存放菜品保鲜冷冻	
		2	四层货架	3	台	1160*480*1800	1、板材采用304#不锈钢板，层板厚1.2mm，加强板厚度1.2mm； 2、层板下面安装80*20mm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所有层板安装补强撑； 3、立腿采用Φ38*1.2mm不锈钢圆管； 4、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存放菜品，调理、米、面油	
		3	灭蝇灯	1	台	650*220*450	1、电压：220V，功率：30W， 2、灯管：2*15W紫外线灯管 3、覆盖面积80m <sup>2</sup> —90m <sup>2</sup> ， 4、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	满足食药、卫生防疫要求，杀灭蚊蝇	
		<b>二、粗加工间</b>							
		4	挂墙双层板	2	台	2000*350	1、板材采用304#不锈钢板，板厚1.2mm，挂墙侧板厚1.5mm； 2、加强筋2个厚度1.2mm； 3、用不锈钢三角形支架以膨胀螺丝巩固在墙上。	厨房面积不够用，靠墙安装的挂墙板，可以摆放餐具、切配用的餐盒等	
		5	双星盆台	2	台	1500*760*810+150	1、板材采用304#不锈钢板，台面厚1.5mm，星盆斗为1.0mm； 2、脚通为Φ38*1.5mm不锈钢管； 3、横撑Φ25*1.5mm不锈钢管； 4、加强筋为1.2mm不锈钢，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4个。	清洗蔬菜	
6	刀具消毒柜	1	台	540*135*646	1、304材质、防辐射有机玻璃、安全可靠 2、紫外线消毒技术、清洁卫生 3、120分钟定时器	对切菜刀具进行消毒			

						4、带有钥匙锁具、方便管理 5、可放置 8~10 把刀具	
7	双层工作台	2	台	1500*600*810+150		1、板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台面厚 1.5 mm，层板 1.0mm；2、脚通 $\Phi$ 38*1.2 mm 不锈钢管；3、加强筋采用 38*38*1.2mm 不锈钢方管；4、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4 个。	厨房蔬菜的摆放，切配操作台使用
8	挂墙双层板	2	台	1500*350		1、板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板厚 1.2mm，挂墙侧板厚 1.5mm； 2、加强筋 2 个厚度 1.2mm； 3、用不锈钢三角形支架以膨胀螺丝巩固在墙上。	厨房面积不够用，靠墙安装的挂墙板，可以摆放餐具、切配用的餐盒等
9	灭蝇灯	1	台	650*220*450		1、电压：220V，功率：30W， 2、灯管：2*15W 紫外线灯管 3、覆盖面积 80m <sup>2</sup> —90m <sup>2</sup> ， 4、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	满足食药、卫生防疫要求，杀灭蚊蝇
<b>三、主食加工间/副食加工间</b>							
★10	四门双温雪柜	1	台	1210*760*1980 (定制品)		1、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板； 2、温控类型：电子温控，实时显温； 3、压缩机：； 4、搁物架：搭配 3 层可调式浸塑层架； 5、制冷方式：无霜型冷风循环系统，自动除霜， 6、双机双控，温度稳定，左右分层，储存便捷； 7、冷媒种类：R290 8、容积(L)：875 9、电压功率：220V/950W 10、温度范围：0℃~8℃/-10℃~-20℃ 11、电源插头：16A	存放菜品保鲜冷冻
11	双星盆台	1	台	1200*760*810+150		1、板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台面厚 1.5mm，星盆斗为 1.0 mm； 2、脚通为 $\Phi$ 38*1.5mm 不锈钢管； 3、横撑 $\Phi$ 25*1.5mm 不锈钢管； 4、加强筋为 1.2mm 不锈钢，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4 个。	清洗餐盘
12	挂墙双层板	1	台	1900*350		1、板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台面厚 1.5 mm，层板 1.0mm； 2、脚通 $\Phi$ 38*1.2 mm 不锈钢管； 3、加强筋采用 38*38*1.2mm 不锈钢方管； 4、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4 个。	厨房面积不够用，靠墙安装的挂墙板，可

							以摆放餐具、切配用的餐盒等
13	木面案工作台	1	台	1500*760*810+150	<p>1. 台面：使用 55mm 柳木制作</p> <p>2. 加强筋：使用 SUS 304 1.2mm2B 不锈钢板；</p> <p>3. 支撑脚：使用 <math>\phi 38*1.2\text{mm}</math>SUS304 拉丝不锈钢管；</p> <p>4. 横通：使用 <math>\phi 25*1.2\text{mm}</math>SUS304 不锈钢管；</p> <p>5.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4</p>	用于面食的制作	
14	挂墙双层板	1	台	2000*350	<p>1、板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板厚 1.2mm，挂墙侧板厚 1.5mm；</p> <p>2、加强筋 2 个厚度 1.2mm；</p> <p>3、用不锈钢三角形支架以膨胀螺丝巩固在墙上。</p>	厨房面积不够用，靠墙安装的挂墙板，可以摆放面点间需要用的工具	
15	搅拌机	1	台	40L 620*640*1070	<p>容量:40 公升</p> <p>功率: 3/4HP, 1.13KWKW</p> <p>电压:220V 单相或 380V 三相</p> <p>标准配备:40 升食品级不锈钢搅拌桶, 搅拌勾, 扇, 搅拌球各一个</p> <p>另配配备:安全网罩, 计时器, 绞肉机配件. 切菜机配件</p> <p>自转: 120/240/468 转/分钟加安全防护网罩</p>	拌菜馅, 和软面 (蛋糕、发糕面)	
16	双动双速和面机	1	台	25KG 600*1020*1360	<p>1、电压 380V/4.55KW,</p> <p>2、双动双速双马达。15 分钟和好面</p> <p>3、采用螺旋式设计吸水量大，面筋性好，</p> <p>4、微电脑控制系统，操作简单方便，控制时间精准，</p> <p>5、带安全防护罩，可放心使用，</p> <p>6、设有正转、反转，快速、慢速，可根据产品配方随意转换。</p> <p>7、重量 305KG</p>	和硬面、馒头面	
17	压面机	1	台	1200*620*1320	<p>1、电压: 380V 功率: 1.5KW</p> <p>2、面片宽度: 260mm 面片厚度: 0.5-5mm</p> <p>3、该系列面条加工机械，具有外形美、结构紧凑、调节方便、性能良好等优点，主要用于制作各种面条、面片 (包括方条、圆条、馄饨皮)，也可辅助制作水饺皮和代替人力揉制面团。</p>	压面条、面皮	

		18	电饼铛	1	台	840*660*760	全不锈钢机身、不锈钢辊轴、安全节能、操作简便、装备恒温装置，工作温度：50℃-300℃ 380v/5kw	做馅饼、烙饼
		●19	单门醒发箱	1	台	570*1070*2040	<p>1. 箱体为双层不锈钢箱体，外箱体 430 进口拉丝不锈钢，内箱体 304 不锈钢；5cm 的加厚保温层，坚固、保温性好；</p> <p>2. 喷水加湿蒸汽式加湿，可实现强制加湿不受气候影响，且加湿快；</p> <p>3. 分段加热，不冲温；</p> <p>4. 内置宽循环风道，利于温湿度的均匀循环，均匀性好；</p> <p>5. 控制系统：温度、湿度、时间独立显示，操作方便，温湿度控制精确，故障少；</p> <p>6. 醒发温度：室温-40 度；醒发湿度：室温-90 度。</p> <p>3. 提供带有 CMA 检验中心出具符合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GB31604.8-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总迁移量的测定》GB31604.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31604.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GBGB31604.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脱色试验》GB31604.4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多元素的测定和多元素迁移量的测定》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p>	面团发酵
		●20	三层电烤箱	1	台	1310*1170*1760	<p>1. 正面为进口 1.2mm 厚 430 拉丝不锈钢，侧面进口镀锌板；</p> <p>2. 炉膛采用进口镀铝板材，干净不生锈；</p> <p>3. 加热系统采用进口加热丝，使用寿命长，效果好，火力均匀；</p> <p>4. 炉体分层独立结构，可拆层，整体厚重，美观；</p> <p>5. 安全性：采用进口高温绝缘瓷管保护，更安全；</p> <p>6. 触摸式控制面板，有 99 个程序设定。</p> <p>提供带有 CMA 检验中心出具符合 GB/T 4706.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4706.52-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52 部分：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的特</p>	烤蛋糕、发糕、蛋挞、面包

						殊要求》标准满足“I类电机防护器具且防水等级为IPX4”的检验检测报告	
		21	电磁双门蒸饭柜	1	台	1150*900*1850 外形尺寸:1150*900*1850 功率: 12kw*2 采用优质不锈钢,耐腐蚀、易清洁,抗高温不变形,使用寿命长,360°全域蒸汽循环,受热均匀,双水箱 7.控制蒸制速度快。人性化超耐用智能磁控开关设计,数码显示能显示功率,温度,用电量累计,8档位火力设计,速度快,能效高 32项保护	蒸米饭、蒸馒头
		22	新风油烟罩	1	组	4900*1500 1. 排烟罩罩体 SUS304#不锈钢板用料厚度为 1.0mm 2. 排烟罩油槽上下槽不锈钢板用料厚度为 1.0mm 3. 除油、耐高温,外罩设计应能吸纳排出油烟。 4. 照明灯为防潮防爆灯,前端弥散式新风 5. 烟罩骨架为 30*30*3mm 角钢,做防腐防锈处理 6. 隔油网双层有效处理油烟。	厨房排油烟、排蒸汽及补新风
		●23	灭火系统	2	套	700*650*240 1. 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机械式)、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弯头等组成。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水流控制阀、液体药剂罐以及连接软管、单向阀、减压阀等构成。 2. 灭火装置箱体内应配有机械水流控制阀,灭火装置启动方式和水流控制阀启动方式,要求采用纯机械式启动。 3. 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全部使用 SUS304 不锈钢管,连接方式使用螺纹套丝连接,坚固耐用。连接冷却水的安装管路全部使用 SUS304 的不锈钢管。 4. 灭火剂有效期≥6年,灭火剂充装质量≥24升,驱动氮气充装贮存压力≥12MPa,单套设备有效带动喷嘴数量≥22个(提供产品试验检测报告佐证) 5、提供厨房设备灭火装置型式试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提供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提供厨房自动灭火装置一体式声光报警器(自带启动时间记录功能),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T2423.1-2008、	针对灶台设备发现明火进行喷洒药济灭火

						GB/T2423. 2-2008 及 GB/T2423. 3-2016 标准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高温贮存试验、低温贮存试验、高温工作试验、低温工作试验及恒定湿热贮存试验)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提供厨房自动灭火装置机械式水流控制阀牌号鉴定, 检测依据 YS/T482-2022 及 GB/T5121. 1-2008 标准, 金属铜 (Cu) . 铅 (Pb) . 铁 (Fe) 含量合格, 并出具检测报告。	
	24	新风油网烟罩	1	组	4900*1700	1. 排烟罩罩体 SUS304#不锈钢板用料厚度为 1.0mm 2. 排烟罩油槽上下槽不锈钢板用料厚度为 1.0mm 3. 除油、耐高温, 外罩设计应能吸纳排出油烟。 4. 照明灯为防潮防爆灯, 前端弥散式新风 5. 烟罩骨架为 30*30*3mm 角钢, 做防腐防锈处理 6. 隔油网双层有效处理油烟。	厨房排油烟、排蒸汽及补新风
	●25	单头电磁矮汤炉	1	台	650*750*520+680	1、尺寸 650*750*520+680 功率 15kw/380v 2、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 3、坚固耐用, 全新防水、防油烟、防虫设计, 32 位数字磁电引擎技术, 搭桥结构, 过载大, 稳定性强, 功率足。 4、人性化超耐用智能磁控开关设计, 数码显示能显示功率, 温度, 用电量累计, 8 档位火力设计, 速度快, 能效高。 5、无缝、光滑的整体面板, 便于清洁, 连体式进水结构。32 项保护: 电压高低压保护, 防干烧保护, 线盘超温保护, 机芯超温保护, 线盘输出过流保护。 6. 提供最新带有 CMA 检验中心出具根据 GB4706. 1-2005. GB4706. 34-2008 标准检测报告 7. 提供制造商通过省级产品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报告符合 GB/T5080. 7-1986 火力开关组件 30℃温度条件下进行 (0-8) 档位切换为 30 万次, 仍能正常工作。 8. 提供制造商通过省级产品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报告符合 GB/T 4208-2017 “档位开关” 进行防固体异物试验, 防护等级 (IP68) 检验合格报告。	煮汤、吊汤用

		26	炉拼台	2	台	400*1200*810	1、优质 304#不锈钢磨砂板，面板 1.2mm、侧板 1.0mm；置高 450mm 不锈钢后挡炉背板 2、横通采用 $\varnothing 25*1.2$ mm 不锈钢管连接，立管采用 $\varnothing 38*1.2$ mm 不锈钢管连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摆放调料、油盆
		27	单头单尾炒炉	1	台	1100*1200*800+440	1. 炉面板为 304 材 1.5mm 不锈钢板，整体冲压； 2. 方台为 304 材 1.5mm 不锈钢板，前板、背板 304 材为 1.0mm 不锈钢板； 3. 炉头为佛山高身炉头，220V/250W 中压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炉膛为耐火水泥； 4. 电子自动点打火系统； 5. 内衬为镀锌板加工圆弧成型，耐腐蚀； 6. 炉架为镀锌角钢 L40 焊接，立柱为镀锌管 3.0mm，外配不锈钢装饰管和全钢脚。 7. 配备熄火保护装置 8. 前置控制水阀开关，风气联动系统	炒菜
		★28	▲单头大锅灶	2	台	1100*1200*800+440	1. 炉面板为 304 材 1.5mm 不锈钢板，整体冲压；2. 方台为 304 材 1.5mm 不锈钢板，前板、背板 304 材为 1.0mm 不锈钢板；3. 炉头为佛山高身炉头，220V/250W 中压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炉膛为耐火水泥；4. 电子自动点打火系统；5. 内衬为镀锌板加工圆弧成型，耐腐蚀；6. 炉架为镀锌角钢 L40 焊接，立柱为镀锌管 3.0mm，外配不锈钢装饰管和全钢脚。7. 配备熄火保护装置 8. 前置控制水阀开关，风气联动系统	炒菜
		29	双通工作柜	2	台	1500*760*810	1、板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台面厚 1.5 mm，层板 1.0mm 2、脚通 $\varnothing 38*1.2$ mm 不锈钢管 3、加强筋采用 38*38*1.2mm 不锈钢方管 4、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4 个。	菜品出锅时需要一个接手台子摆放餐具装菜
		30	四层货架	1	台	1160*480*1800	1、板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层板厚 1.2mm，加强板厚度 1.2mm； 2、层板下面安装 80*20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所有层板安装补强撑； 3、立腿采用 $\varnothing 38*1.2$ mm 不锈钢圆管； 4、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存放清洗干净蔬菜

★31	四门双温雪柜	1	台	1210*760*1980 (定制品)	1、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板； 2、温控类型：电子温控，实时显温； 3、压缩机：； 4、搁物架：搭配3层可调式浸塑层架； 5、制冷方式：无霜型冷风循环系统，自动除霜， 6、双机双控，温度稳定，左右分层，储存便捷； 7、冷媒种类：R290 8、容积(L)：875 9、电压功率：220V/950W 10、温度范围：0℃~8℃/-10℃~-20℃ 11、电源插头：16A	存放菜品保鲜 冷冻
32	双层工作台	1	台	700*760*810+150	1、板材采用304#不锈钢板，台面厚1.5mm，层板1.0mm； 2、脚通Φ38*1.2mm不锈钢管； 3、加强筋采用38*38*1.2mm不锈钢方管； 4、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4个。	后厨摆放设备 切配用设备
33	刀具消毒柜	1	台	540*135*646	1、304材质、防辐射有机玻璃、安全可靠 2、紫外线消毒技术、清洁卫生 3、120分钟定时器 4、带有钥匙锁具、方便管理 5、可放置8~10把刀具	对切菜刀具进行消毒
34	三星盆台	1	台	1800*760*810+150	1、板材采用304#不锈钢板，台面厚1.5mm，星盆斗为1.0mm； 2、脚通为Φ38*1.5mm不锈钢管； 3、横撑Φ25*1.5mm不锈钢管； 4、加强筋为1.2mm不锈钢，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4个。	清洗鱼肉、蔬菜
35	挂墙双层板	1	台	1800*350	1、板材采用304#不锈钢板，板厚1.2mm，挂墙侧板厚1.5mm； 2、加强筋2个厚度1.2mm； 3、用不锈钢三角形支架以膨胀螺丝巩固在墙上。	厨房面积不够用，靠墙安装的挂墙板，可以摆放面点间需要用的工具
36	四层货架	1	台	1160*480*1800	1、板材采用304#不锈钢板，层板厚1.2mm，加强板厚度1.2mm； 2、层板下面安装80*20mm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所有层板安装补强撑； 3、立腿采用Φ38*1.2mm不锈钢圆管； 4、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厨房摆放菜盆、份数盘
37	单星洗手池	1	台	500*450*810+150	1、板材采用304#不锈钢板，台面厚1.5mm，星盆斗为1.0mm；	进入厨房洗手

						2、脚通为Φ38*1.5mm 不锈钢管； 3、横撑Φ25*1.5mm 不锈钢管； 4、加强筋为 1.2mm 不锈钢，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4 个。	用达到 食药要 求
●38	洗地龙头	1	台	254*207		1、座台式双孔双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配 1/4 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3、十寸（254mm）平颈水嘴，铜管厚度 1.1mm，360 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 25mm*2, 左右开孔间距 101mm(偏芯设计可调范围 15mm)，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5、总高度 230mm, 出水口距台面 149mm 提供最新带有 CMA 检验中心出具根据 QB/T 1334-2013《水嘴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检测报告	对厨房 地面进行冲刷 清洗
39	灭蝇灯	2	台	650*220*450		1、电压：220V，功率：30W， 2、灯管：2*15W 紫外线灯管 3、覆盖面积 80m <sup>2</sup> —90m <sup>2</sup> ， 4、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	满足食 药、卫 生防疫 要求， 杀灭蚊 蝇
40	饺子机	1	台	1650*580*1000		1650*580*1000 数控式，饺子面皮厚薄、馅量均可调节，产量≥5500 个/h	包饺子
<b>四、备餐区</b>							
41	左侧单星盆台	1	台	1000*760*810+150		1、板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台面厚 1.5mm，星盆斗为 1.0 mm； 2、脚通为Φ38*1.5mm 不锈钢管； 3、横撑Φ25*1.5mm 不锈钢管； 4、加强筋为 1.2mm 不锈钢，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4 个。	清洗设 备用
42	挂墙吊柜	1	台	1000*350*600		1、板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板厚 1.2mm，挂墙侧板厚 1.5mm； 2、加强筋 2 个厚度 1.2mm； 3、用不锈钢三角形支架以膨胀螺丝巩固在墙上。	厨房面 积不够 用，靠 墙安装 的挂墙 板，可 以摆放 餐具、 切配用 的餐盒 等调料 品
●43	留样雪柜	1	台	600*700*1950		1、全食品级不锈钢，容积：410L，功率：211W，温度：0~8℃，双层中空玻璃。 2、蒸发器长短片设计、按需加热丝设计、除霜程序特有设定设计，有效控制结霜更节能；	每天对 饭菜取 样、备 查是否 有食物 中毒

						<p>3、全新绿色环保发泡料，一体成型发泡；</p> <p>4、感温探头位置在回风口风扇罩处（温差小，温度稳定）；</p> <p>5、箱内冲压底板，柜内边角处采用R8圆角设计方便清洁；</p> <p>6、全新R600a压缩机，更节能。强劲直冷保持360度新鲜，对臭氧层无破坏，环保无污染；</p> <p>提供带有CMA检验中心出具根据GB4806.9-2023标准的试验报告</p>	
44	单通工作柜	1	台	1600*760*810+150	<p>1、板材采用304#不锈钢板，台面厚1.5mm，层板1.0mm</p> <p>2、脚通<math>\phi</math>38*1.2mm不锈钢管</p> <p>3、加强筋采用38*38*1.2mm不锈钢方管</p> <p>4、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4个。</p>	摆放餐盘	
45	挂墙吊柜	1	台	1600*350*600	<p>1. 外身：使用1.0mm SUS 304 拉丝不锈钢板；</p> <p>2. 柜门内身：使用1.0mm SUS 304 不锈钢板；</p> <p>3. 柜门：使用滑轮轨道式上翻门；</p> <p>4. 活动层板：使用1.0mm SUS 304 拉丝不锈钢板；</p> <p>5. 加强筋：使用SUS 304 1.0mm2B 不锈钢板；</p>	厨房面积不够用，靠墙安装的挂墙板，可以摆放餐具、切配用的餐盒等调料品	
46	双层餐车	3	台	850*550*900	<p>1、板材采用304#不锈钢板，车体厚1.5mm</p> <p>2、装配4"耐磨脚轮4个，其中2个后车轮是刹车功能。</p>	送餐、收残车	
47	灭蝇灯	1	台	650*220*450	<p>1、电压：220V，功率：30W，2、灯管：2*15W 紫外线灯管</p> <p>3、覆盖面积80m<sup>2</sup>—90m<sup>2</sup>，</p> <p>4、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p>	满足食药、卫生防疫要求，杀灭蚊蝇	
<b>五、洗消间</b>							
●48	双门消毒柜	2	台	1310*670*1980	<p>1、电压：220V，功率：4.4KW，</p> <p>2、容积：720L，消毒温度：120℃，</p> <p>3、全不锈钢材质，采用热风循环，消毒彻底，能有效杀灭大肠杆菌和脊髓灰质炎病毒I型病毒等。</p> <p>提供带有CMA检验中心出具根据GB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附录EE.1、附录BB和附录CC标准的检验报告</p>	对餐具进行消毒	
49	双门碗碟柜	1	台	1800*500*1800	<p>1、板材采用304#不锈钢板，台面厚1.5mm，层板、侧板、背板1.2mm厚</p>	存放清洗后的餐具	

						2、脚管直径 38mm 的圆形不锈钢管，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3、活动式底层板采用 1.5mm，滑动拉门用 1.5mm 不锈钢作外壁，1.2mm 不锈钢作内壁。	
50	双层工作台	1	台	700*760*810+150	1、板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台面厚 1.5 mm，层板 1.0mm； 2、脚通 $\Phi 38*1.2$ mm 不锈钢管； 3、加强筋采用 38*38*1.2mm 不锈钢方管； 4、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4 个。	摆放收到洗碗间的餐具	
51	三星盆台	1	台	1800*760*810+150	1、板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台面厚 1.5mm，星盆斗为 1.0 mm； 2、脚通为 $\Phi 38*1.5$ mm 不锈钢管； 3、横撑 $\Phi 25*1.5$ mm 不锈钢管； 4、加强筋为 1.2mm 不锈钢，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4 个。	清洗鱼肉、蔬菜	
52	挂墙双层板	2	台	1600*350	1、板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板厚 1.2mm，挂墙侧板厚 1.5mm； 2、加强筋 2 个厚度 1.2mm； 3、用不锈钢三角形支架以膨胀螺丝巩固在墙上。	厨房面积不够用，靠墙安装的挂墙板，可以摆放餐具、切配用的餐盒等调料品	
53	单孔残食台连车	1	台	700*760*810+150	1、板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台面及星盆板厚 1.5mm 2、脚通为 $\Phi 38*1.5$ mm 不锈钢管 3、横撑 $\Phi 25*1.5$ mm 不锈钢管 4、加强筋为 1.5mm 不锈钢，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4 个。	回收残余垃圾	
54	灭蝇灯	1	台	650*220*450	1、电压：220V，功率：30W， 2、灯管：2*15W 紫外线灯管 3、覆盖面积 80m <sup>2</sup> —90m <sup>2</sup> ， 4、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	满足食药、卫生防疫要求，杀灭蚊蝇	
55	星盆双温水龙头	13	个		1 座台式双孔双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 配升降一体螺旋式阀芯一字型手柄。 3 十寸（254mm）平颈水嘴，铜管厚度 2.2mm，360 度可旋转 4 开孔尺寸 25mm*2，左右开孔间距 101mm（偏芯设计可调范围 15mm），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5 总高度 230mm，出水口距台面 149mm	鹅颈双温水龙头	

六、厨房排送风系统						
●56	排风柜	1	台	22000M <sup>3</sup> /h	<p>22000m<sup>3</sup>/11 千瓦, 380 伏, 通风含内、外烟道; 特点: 采用 E 式皮带传动, 前向多翼式叶轮、风量 大、运行平稳、噪声低、体积小、重量轻、外形美观、维护保养方便;</p> <p>提供带有 CMA 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 GB 19761-2020《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T 1236-2017《工业通风机用标准化风道性能试验》标准且满足 2 级能效的试验报告.</p>	将厨房内油烟排走
●57	静电油烟净化器	1	台	处理风量: 10000M <sup>3</sup> /h	<p>1、外壳全部为 1.2mm 以上厚度的碳钢冷板, 设备外壳喷涂工艺上采用的是热固性纯聚酯粉末涂料, 预处理工艺要脱脂、除锈、中和、表调、磷化和烘干等工艺。</p> <p>2、各级收集组件都有自己的检修门和高压电源以于检查维护时不影响别的组件。</p> <p>3、电场主体为不锈钢电场同时满足可单独拆卸, 方便设备清洗维护。</p> <p>4、机体内部联接处的密封条能把电离和收集组件与内部结构隔离开以防止组件周围的污染。</p> <p>5、电场主体绝缘子采用陶瓷绝缘子, 不得采用塑胶等普通材质进行绝缘。</p> <p>6、设备高压电源输出绝缘子采用陶瓷绝缘子, 不得采用塑胶等普通材质进行绝缘。</p> <p>7、检修时通过检修门, 可以直接接触到电场主体。</p> <p>8、每个组体都独立含有: 工作指示灯、电源指示灯、设备状态灯, 可提醒用户清洗电场, 用户还可以根据数字显示来判断设备的状态。</p> <p>9、高压电源与电场主体采用不锈钢顶针方式连接, 不可采用高压线连接。</p> <p>10、高压数字电源发生器需配置有电流调节功能, 并带有多项保护功能, 包括软启动、电场短路保护, 放电跳停保护、电源过载保护和变压器过温保护等多重保护功能, 确保设备安全。</p> <p>11、所有高压线路都不可暴露在废气流中。</p> <p>12、设备每个净化单元装有数字显示面板及工作指示灯, 能数字显示工作电流, 故障代码等。</p>	处理厨房油烟, 达到环保要求

						提供带有 CMA 检验中心出具符合 HJ/T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J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DB11/T1485-2017 餐饮业颗粒物的测定手工称重法、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	
58	排烟管道	136	平米	1000*500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 1.0mm； 法兰连接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排油烟	
59	排烟管道	36	平米	500*500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 1.0mm； 法兰连接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排油烟	
60	排烟弯头+变径+s弯	48	平米	定制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 1.0mm； 法兰连接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排油烟	
61	防火阀	2	个	1000*500	自动，当风管内温度达到 150 度时，防火阀内热熔线融化并自动切断阀门已达到防火目的。	如遇明火，可迅速关闭阻隔管道外来的空气，降低火灾的发生	
62	风量调节阀	8	个	400*400	采用优质材质制作	调节厨房风量的均衡	
63	风量调节阀	2	个	500*500	采用优质材质制作	调节厨房风量的均衡	
64	消音管	3	节	600*600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 1.0mm； 法兰连接 2、内置消音棉；	厨房排烟	
65	管道接驳口	8	个	定制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 1.0mm； 法兰连接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厨房排烟	

		66	软连接	2	套	定制	防火帆布材料；使管道与风机有效连接。防止管道随风机共振。	风机、净化器与管道中间的连接
		67	减震器	4	个	120-160kg	弹簧式减震器能有效降低风机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震动。从而降低风管等辅助设备的震动及产生的噪声。	减低设备运转时甩劲震动
		68	风机净化器槽钢底座	1	套	定制	采用 4*4 角铁/6#槽钢/8#槽钢制作	厨房排烟
		69	风机净化器变频启动电箱	1	台	定制	1. 离心风机电动机保护器是根据风机和电动机的工作特性设计生产, 减少风机在启动时惯性对叶轮的冲击, 和电动机启动时过大的启动电流对供电线路影响。	控制排烟风机的启动速度
		70	风机外接电源线及穿线管	1	项	定制	人工工时	风机净化器电源线
		71	油烟净化器外接电源线	1	项	定制	人工工时	风机净化器电源线
		72	室内管道隔热棉	116	平米		隔热棉厚度耐高温达 700 度	减少排烟
<b>七、新风系统</b>								
		73	补风风机	1	台	5000m <sup>3</sup> /h	采用钢板喷漆而成。具有结构牢固、运行平稳、噪声低、风量大、压力高、外型美观、易于保养、维修等特点。具有结构新颖、造型美观、安装简便、维护方便、噪声低、耐高温、风量大等优点。采用 100%铜线，力道强劲，运转平稳，噪音低、发热小，高防腐镀锌板叶轮，风量大，流体性能好，外壳采用加厚钢板制作，经久耐用。	补新风用
		74	新风管	67	平米	800*400	管道采用厚度为 1.0mm 厚镀锌制作，对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尽可能的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	补新风用
		75	弯头+变径+s 弯	23	平米	800*400	管道采用厚度为 1.0mm 厚镀锌制作，对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尽可能的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	补新风用
		76	消音管	3	节	800*400	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 1.0mm； 法兰连接 、内置消音棉；	补新风用
		77	减震器	4	个	80-120kg	弹簧式减震器能有效降低风机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震动。从而降低风	减低设备运转

						管等辅助设备的震动及产生的噪声。	时甩劲震动
78	防火阀	2	个	800*400		自动，当风管内温度达到 150 度时，防火阀内热熔线融化并自动切断阀门已达到防火目的。	如遇明火，可迅速关闭阻隔管道外来的空气，降低火灾的发生
79	风量调节阀	2	个	400*400		采用优质材质制作	调节厨房风量的均衡
80	风机吊装底座	1	套	定制		人工、材料、工时	补新风用
81	风机变频启动电箱	1	台	定制		1. 离心风机电动机保护器是根据风机和电动机的工作特性设计生产，减少风机在起动时惯性对叶轮的冲击，和电动机起动时过大的起动电流对供电线路影响。	控制排烟风机的启动速度
82	风机外接电源线	1	项	定制		人工、材料、工时	风机电源线
83	室内管道包橡塑棉	98	平米			人工、材料、工时	降低管道风速噪音
84	下垂软连风口	10	套	定制		采用优质材质制作	排烟
85	软连接	2	套	定制		防火帆布材料；使管道与风机有效连接。防止管道随风机共振。	风机、净化器与管道中间的连接
86	散流器	10	个	定制		采用优质材质制作	排烟

##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2包）厨房设备设施）所属行业为工业。

##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设备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对于定制品也应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说明资料或承诺书等。

---

(2) 技术检验及验收时乙方需提供相应的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设备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对于定制品也应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说明资料或承诺书等。**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 供应商需提供组织方案

为保证本项目（2包）-厨房设备设施）能够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建立保障团队，团队人员应配置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供应商需编制供货方案、设备的保护措施、设备安装（组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3.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1)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2) 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一致。供应商应出具相应的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设备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对于定制品也应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说明资料或承诺书等。**

3) 合同协议书

(2)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及地方规定必须检查的项目；

2) 表面质量检查；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检验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对货物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物理特性等进行技术验收

4. 其他要求（如有）

(1)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及配套部件、相关系统的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负责采购方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并提供教材以及和运行有关的工艺技术说

明、设备检修手册、岗位操作指南等文件

(2) 响应时间：

- 
- a、电话支持：指定技术人员将通过电话进行技术支持，协助和指导客户方的技术人员确定故障原因，找出解决办法，电话支持服务响应时间≤15分钟。
- b、现场支持：当电话支持不足以解决问题，确需技术人员到现场时，供应商应指派技术人员携带备件到达用户现场排除故障，现场服务要求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

---

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石景山区救助站新开办设备、消防及厨房设备采购项目(2包-厨房设备设施)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救助站新开办设备、消防及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2包

采购包名称：厨房设备设施

货物名称：\_\_\_\_\_

---

买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民政局

卖 方：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 合 同

北京市石景山区民政局(买方)在石景山区救助站新开办设备、消防及厨房设备采购项目(2包-厨房设备设施)中所需厨房设备设施经以\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详见附件清单。

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整人民币（¥.00 元）（含税）。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清单。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全部供货、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0%。买方付款前，卖方应根据支付数额，提供等额增值税正式发票。

##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石景山区救助管理站（新站）。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买方:

卖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 合同一般条款

买方：

卖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概况

1. 委托事项内容：卖方组织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商务谈判，负责厨房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工作，协助项目验收。

2. 委托事项方式：买方全权授权卖方。

### 第二条 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 第三条 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2. 交付地点：石景山区救助管理站（新站）。

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并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买方。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利用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买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买方利用卖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卖方所有。

---

3. 卖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买方收到上述诉讼，卖方应当配合买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买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交付指定交货地点后 5 日内。

2. 验收方式：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测试，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省部标准、厂标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就高原则）。

验收规范：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条例、规则以及标准”，政府部门关于环保、消防、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法规和规定。

4. 在各验收阶段，卖方向买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买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5.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6. 卖方应将货物的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一起交给买方。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3. 买方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后，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及配套部件、相关系统的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负责采购方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并提供教材以及和运行有关的工艺技术说明、设备检修手册、岗位操作指南等文件

6. 响应时间：

a、电话支持：指定技术人员将通过电话进行技术支持，协助和指导客户方的技术人员确定故障原因，找出解决办法，电话支持服务响应时间 ≤15 分钟。

b、现场支持：当电话支持不足以解决问题，确需技术人员到现场时，供应商应指派技术人员携带备件到达用户现场排除故障，现场服务要求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7.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第七条 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第八条 买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买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做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2. 如买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因卖方延迟提交发票或买方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造成的延迟付款除外），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3%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卖方的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3%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20日仍未能提交的，买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委托报酬的 1.5%。

2. 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卖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卖方应当按买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0.3%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并且依据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逾期按照银行利率计收支付金额的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以守约方实际损失确定合同违约赔偿金额，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卖方应当根据买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体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设备清单

项次	产品名称	尺寸 (mm)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

总价							
----	--	--	--	--	--	--	--

供货期：合同签订 30 日历日内。供货地点：采购人要求的指定地点。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注明： 此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部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设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发票、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不限于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设备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影音文件）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四门双温雪柜											
2	四层货架											
3	灭蝇灯											
4	挂墙双层板											
5	双星盆台											
6	刀具消毒柜											
7	双层工作台											
8	挂墙双层板											
9	灭蝇灯											
10	四门双温雪柜											
11	双星盆台											

12	挂墙双层板												
13	木面案工作台												
14	挂墙双层板												
15	搅拌机												
16	双动双速和面机												
17	压面机												
18	电饼铛												
19	单门醒发箱												
20	三层电烤箱												
21	电磁双门蒸饭柜												
22	新风油烟网烟罩												
23	灭火系统												
24	新风油烟网烟罩												
25	单头电磁矮汤炉												
26	炉拼台												
27	单头单尾炒炉												

28	单头大锅灶												
29	双通工作柜												
30	四层货架												
31	四门双温雪柜												
32	双层工作台												
33	刀具消毒柜												
34	三星盆台												
35	挂墙双层板												
36	四层货架												
37	单星洗手池												
38	洗地龙头												
39	灭蝇灯												
40	饺子机												
41	左侧单星盆台												
42	挂墙吊柜												
43	留样雪柜												

44	单通工作柜												
45	挂墙吊柜												
46	双层餐车												
47	灭蝇灯												
48	双门消毒柜												
49	双门碗碟柜												
50	双层工作台												
51	三星盆台												
52	挂墙双层板												
53	单孔残食台连车												
54	灭蝇灯												
55	星盆双温水龙头												
56	排风柜												
57	静电油烟净化器												
58	排烟管道												

59	排烟管道											
60	排烟弯头+变径+弯											
61	防火阀											
62	风量调节阀											
63	风量调节阀											
64	消音管											
65	管道接驳口											
66	软连接											
67	减震器											
68	风机净化器槽钢底座											
69	风机净化器变频启动电箱											
70	风机外接电源线及穿线管											

71	油烟净化器外接电源线											
72	室内管道隔热棉											
73	补风风机											
74	新风管											
75	弯头+变径+s弯											
76	消音管											
77	减震器											
78	防火阀											
79	风量调节阀											
80	风机吊装底座											
81	风机变频启动电箱											
82	风机外接电源线											

83	室内管道包橡塑棉												
84	下垂软连风口												
85	软连接												
86	散流器												
87	设计费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供应商提供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表（近3年指：2023年1月1日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发包人名称			
采购人/发包人地址			
采购人/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业绩说明：1. 类似项目是指销售厨房设备方面的业绩；2.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标的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3.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须涵盖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业绩，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4.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5. 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团队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团队人员应提供本人学历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应清晰。（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10、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10.1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依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厨房设备设施”清单中详细列出所投设备、相关配套部件等技术性能指标。并提供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设备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佐证。**对于定制品也应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说明资料或承诺书等作为佐证资料。**如无佐证资料将按投标无效或进行扣分处理。

说明：

（1）在序号前标有“★”符号为关键性参数，须全部满足。不满足要求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在序号前标有“●”符号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列为评分因素，若其中有一子项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本项为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3）在序号前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性参数，一般性参数列为评分因素。若其中有一子项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本项为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均需具备 CCC 认证，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5）对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6 采购需求偏离表”。要求进行填写。

（6）“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采购需求。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表述不完全一致，但不影响其实质性的，不构成“负偏离”。即使投标人表述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其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判定为“负偏离”的，以评标委员会判定结果为准

（7）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10.2 供货方案（须加盖单位公章）

---

### 10.3 安装调试方案（须加盖单位公章）

---

#### 10.4 培训方案及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对设备及配套部件、相关系统的日常维护、维修（2）供应商应对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后电话支持、现场支持的响应时间作出承诺且应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3）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案（4）投标文件中须有“符合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